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有關可能進行的自願全面收購要約的公告（「規則3.7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財務數據概要的公告（「第一季度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7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澄清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刊發。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第一季度公告乃於規則3.7公告之後刊發，因此於要約期間，第一季度公告內有關本集團淨利潤及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的披露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應用指引2，該報告必須載於下次發送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文件內。

由於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同業市場發行中期票據，第一季度公告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且鑒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實際上難以（在時間方面或其他方面）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規定。本公司謹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第一季度公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該預測來評估規則3.7公告項下擬進行的潛在自願全面收購要約之利弊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上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的報告須載於下次發送予股東的通函內。因此，下次發送予股東的通函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載列有關第一季度公告的資料。

除本公告所述澄清事項外，第一季度公告內的所有資料保持不變。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第一季度公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且未有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於依賴第一季度公告來評估規則3.7公告項下擬進行的潛在自願全面收購要約之利弊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齊界先生及王志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曲德君先生、尹海先生及劉朝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祖六博士、齊大慶先生及李桂年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及第一季度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及第一季度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或第一季度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第一季度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